

### 中国大学评论

## 迟到的被动进步

卢晓东

7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下简称《通知》)。该文件第二条指出,“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荐高校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第三条指出,“2014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推荐高校也不得对本校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得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教育部推免改革是一种进步吗?当然是一种进步,因为教育部2014年开始,不再继续做一些自己不当做,也很难在科学和逻辑层面做好的工作。例如,2014年之前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还设置了留校名额,教育部如何在科学和逻辑层面论证其下达的留校名额是合理的呢?于是2014届应届毕业生有福了,他们获得了更大的学习自由,可以自由选择报考其他高校和科研单位,可以自由报考多所高校和科研单位,自由选择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其间不会因为教育部武断的名额分配受到各方面阻挠。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这是一种迟到的进步。迟到的原因是,教育部在推免名额分配中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区分留校名额是一种拍脑袋的武断,早已经被指出。2010年9月28日,笔者就在本报撰文《推荐免试研究生制度有待继续改革》,指出在各种文件和研究文章中找不到判断推荐数量的科学依据,这类权力很可能是“拍脑袋”权力。很多高校管理者对此有所发现,学生A成绩很好想要报考其他学校,可是本校却非要给A留校名额;北大录取了一名其他高校的学生B攻读学术学位,可学生B却只从所在高校拿到专业学位资格。拍脑袋的政策放在一个个生动的学生身上,都是决定命运的大事情;这些事情堆积在一起限制了中国学术市场生机勃勃的流动,限制了学术交叉,限制了一届届学生的自由成长。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重大部署,其中在经济领域强调小政府,例如以上海自由贸易区为改革牵引,探索综合制度创新以释放经济活力,包括开始“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教育领域如何下放权力,通过制度创新释放学生、教师和学校的活力呢?这同样成为当下的重要问题。

教育部推免改革就被迫地发生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据《中国教育报》报道,2014年7月21日至22日,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24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就是“抓住机遇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其间,天津大学党委书记刘建平在作咨询报告时说,要切实推进管办评分离,进一步完善政府管理模式、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规范和完善社会评价,努力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新格局。其中关键词“完善政府管理模式”的核心就是政府放权;“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核心就是将原来由政府管理的权力交给学生、教师和高校。这就是“综合改革”核心内容的一个方面。

如果从放权的角度看待教育部的推免改革,我们会发现教育部这次改革并不彻底。虽然“2014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但教育部仍然在下达推免名额。问题仍存在,教育部根据什么决定哪所高校的推免名额?其决定的科学依据和逻辑依据何在呢?教育部根据什么,又依据何种程序确定北京大学的推免名额呢?根据什么决定北航的名额呢?按照往年惯例,北航的推免数量会少于北大,其根据又何在呢?这些问题即使研究者都很难回答,我们仍会发现,教育部决定高校推免名额的权力还是“拍脑袋”的权力。唉!

因此,未来彻底改革的方向就清晰了。2015年,教育部应当给予所有“985工程”高校应届本科生,甚至所有毕业生推免资格,2016年给予所有“211工程”高校所有毕业生推免资格。2020年,我们能否取消掉“推免”概念呢?那时,所有高校的毕业生都可以有资格自由地申请多所高校和研究单位的研究生院(为避免申请过多,需要缴纳申请费),按照各研究生院的要求提交成绩单、教授推荐信以及其他补充材料。在参加完几所高校的各类笔试和面试考核后,学生最终选择自己理想的研究生院。那时,世界会乱吗?不会。

这样,我们会将本科推荐免试和研究生院审查录取的双重重复模式,转变为研究生院单一录取模式,彻底取消了教育部的拍脑袋权力,把本来就属于学生、教师和学校的权力交还给他们。目前,随着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深入,学术型学位专业的导师们在发出奖学金时会更加谨慎;专业型学位的学生们因为要自己支付更高学费,很少或者不使用来自税收的财政经费,学生们会更加谨慎。这会是未来改革成功的逻辑背景。

纵观目前国内出台的各种制度规定,研究生导师(硕导、博导)都不是一个“终身制”的职位,但研究生导师资格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类似“终身制”的特殊权利。从长远来看,取消研究生导师的“终身制”,将导师与教师的身份管理相分离,是实现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

# 研究生导师,废除“终身制”有多难

■本报记者 陈彬

在很多大学教师的名片上,除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外,还常常印有诸如“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之类的称谓,很多人对此也习以为常。

但实际上,这种司空见惯的做法背后有值得深思的问题。

“其实很多国外教授对我们这样的做法都感到莫名其妙,因为博导和硕导属于‘岗位’,而不是‘身份’。我们的教授把它印在名片上,其实就是感觉这是自己只要获得就不会失去的私有身份。”采访中,山东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志业如是说。

也许正是意识到了这样的问题,不久前,四川省教育厅、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健全导师考核、评价、激励制度,建立健全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

废除导师终身制,也就意味着研究生导师将由身份管理变为岗位管理,但这种转换有多难呢?

### 历史问题

事实上,纵观目前国内出台的各种制度规定,研究生导师都不是一个“终身制”的职位,在实际工作中,各高校也都有专门针对研究生导师的聘用机制。然而,一旦聘上,除非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这一称号通常将一直延续到这位老师退休,其间并无退出和中途考核机制。换言之,研究生导师资格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类似“终身制”的特殊权利。

和高等教育领域遇到的很多问题一样,所谓打破“导师终身制”也不是一个新问题了。

根据记者对媒体近年来相关报道的统计,国内最早对此有所意识的高校是北京大学。早在2000年,该校就开始试点实行博士优师奖、博士差导师罚的制度,打破了“博士生导师”终身制。而最早对此有所表态的省份则是山东省。2004年底,山东省教育部门提出,要打破导师资格终身制,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建立动态的导师管理制度。

此后,包括湖南省、贵州省在内的国内多个省份相继出台相关文件。同时,湖南大学、天津大学、郑州大学等高校也开始探索打破导师终身制的尝试。以湖南大学为例,该校于2011年颁布《湖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后的两年时间里,共有34名教师没有通过博导资格审核。

“从长远来看,取消研究生导师的‘终身制’,将导师与教师的身份管理相分离,是实现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符合潮流的。”采访中,湖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胡弼成如是说。

然而,符合潮流并不意味着就会一帆风顺。在《意见》下发之后,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张小元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教育部此前也下发过类似文件,要求部属高校这样做,但目前为止尚未有动静。



图片来源:www.quanjing.com

张小元所说的“类似文件”,是指2013年7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该文件明确要求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然而实施一年以来,国内高校响应者寥寥,事实上,即使是之前出台相关文件的省份和高校,大多也已经没有下文。

“导师的身份转变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面对很多问题。”刘志业说。那么,问题何在呢?

### 细则问题

李明是四川省某高校的一位硕士生导师,《意见》刚刚出台,他便已经通过媒体了解了其中内容。对于省教育厅的此次改革,李明深以为然,但并不看好。

“我同意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监督,以及建立一套‘能上能下’的制度,这是件好事,但想只凭一纸文件就改变现状,太难了。”李明说,我们需要看的是具体细则。

李明的这番话其实代表了很多人的担忧。张小元便坦言,类似的退出机制其实是一个“年审制度”,如果教师几年内不达到相应条件,就不具备导师资格,但导师带学生的周期一般为3年,且每个老师的年审时间可能不同,但学校招生周期是既定的。“举例来说,一个老师的年审周期若为5年,则意味着下一届学生刚到研二,如果此时该老师被取消资格,这些学生怎么办?这是这一制度很难在高校实施的原因所在。”

事实上,导师身份的变化并不仅仅关乎学生的

培养,更牵扯到教师具体的福利待遇,乃至教师在高校内部的地位问题。“究其根本,目前的导师资格被赋予了太多本不该拥有的责任和待遇,这就导致导师资格‘牵一发而动全身’,没有全方位的制度保证,很难有所改变。”李明说。

应该说,某项政策相关细则的缺失,并不是高教界面临的一个新问题。今年两会期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时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王树国就曾坦言,目前国内高等教育面临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便是缺乏细节,缺乏深度。“教育改革的当务之急,不是‘补短板’,而是思考如何建立一套灵活机制,把生产力充分调动起来,创造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

### 标准问题

在研究生导师身份的问题上,胡弼成多次表示,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相关做法,取长补短。那么,国外高校是怎么做的呢?

据介绍,国外高校并没有针对导师的专门聘用机制,而是与教授、副教授的资格相互绑定。如果一名教师具备了副教授以上资质,就自动具备带研究生资格。然而与此同时,校方也对老师有严格的考评体系,若该教授不达标,也可能不被聘用,自然也不能带学生了。

“不管在什么高校,对导师相应的评价和审查都是应该的。但问题是,我们的评价标准是什么?”胡弼成说。

对此,有评论也曾发表过类似观点:“进入大学的教师都会是研究生导师,不存在是否终身的问题,如果一个人不适合当导师,他压根儿就不

## 给山里娃一个希望

——天津工业大学赴甘肃社会实践服务队十周年纪实

■本报记者 陈彬

蜿蜒崎岖的盘山公路上,一辆小客车在缓慢地开着。车窗外,是甘肃东南部山区绵延的山景;车窗内,则是20多个年轻学生满是惊奇的眼睛。

这些学生来自于千里之外的天津工业大学。此行,他们是要奔赴甘肃省天水市清远县的两个山村。在那里,他们将进行一次为期约10天的社会服务活动,而通往清远县的这条盘山路,他们的学长、学姐们已经走了10年。

### 看到了,才知道意义何在

这辆客车上,坐着一个叫张斌权的年轻人,目前他的身份是江西某学校的教师。十年前,他还是清远县王河乡的一名中学生时,他见到了天津工业大学首批来此进行实践的师生们。当时,实践团队领队是一个叫李志鹏的老师。如今,十年过去了,已经工作的张斌权常常利用暑期和实践团一起回乡,而李志鹏也从他的老师变成了同伴。

说起天津工大赴甘肃社会实践服务队的由来,李志鹏打开了话匣子。“2004年,学校参加西部志愿者服务项目的三名学生来到了甘肃天水的清远县支教。他们说这里的条件很艰苦,希望得到学校的帮助。”当时正在从事学生工作的李志鹏觉得自己有必要亲自看看。

不久后,带着几个学生,李志鹏第一次来到了这片山区,而这里的贫苦也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举个简单的例子,当时这里连自来水都没有,几个人接一点雨水,才能勉强洗个头。”家庭贫苦导致大量学生辍学,李志鹏觉得自己真的该做些什么了。

一年后,李志鹏组织的暑期实践团队联合天津工业大学义缘助学服务中心,与清远县远门乡中学、王河乡中学鉴定协议,每年组织学生来此

开展实践服务活动。“我们每年各从两所学校选择5名成绩优秀、家庭贫困的学生,连续资助直至其考入大学。”李志鹏说,而在2009年,“梦缘助学爱心行动”正式启动,该活动的资助对象与之前相同,但活动形式改为为每名大学生提供为期十年的无息贷款,每人每年1000元。就在今年,这一金额又升级为2000元。

此外,实践团队还开展了包括资助当地代课教师,以及每两年邀请两名当地学生和一名老师游览天津的“大手牵小手,津门公益行”活动在內的一系列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资助资金的筹集,李志鹏有自己的原则:“我只接受参加过实践活动以及受过资助的人的捐赠,因为只有他们亲眼看到了,才能相信我,才知道这样做的意义何在。”

### 接触了,才明白为何学习

十年前,当首次接触社会实践服务队时,张斌权的第一个感觉是不信任。“因为这里几乎没来过陌生人,忽然来了一帮大学生,即使他们给我钱,我也觉得他们是在骗我。”至于为什么后来相信了这些学生,张斌权笑了:“他们每年都来,也就信任了。”

“在他们来之前,我也天天上学,成绩也还不错,但我不知道上学是为了什么。直到和这些大学生接触之后,我才知道原来山外的世界那样精彩,原来我也是可以上大学的。”

事实上,这也是李志鹏来此组织实践活动的重要目的。“我们并不仅仅为了资助学生,更是希望以此给山里的孩子们一个希望。”李志鹏将此归纳为“造梦”“追梦”和“圆梦”三个阶段。

“所谓‘造梦’,是指通过和当地学生的沟通聊天,告诉那些没有什么梦想的孩子,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的,为他们编织一个求学的梦想;而‘追梦’则是

通过对学生的资助,以及和大学生朋友的交往,为他们解决学业和生活上的问题,帮助他们考上大学;至于报考成功后,帮助其选择专业,乃至规划就业,则是‘圆梦’的过程。”李志鹏说。

康引梯是元门乡中学的一名中学生。几年前,外出打工的父亲因为工伤下肢瘫痪,母亲由于承受不了独自照顾四个子女的压力,患上了间歇性精神病。她的两个姐姐只能辍学打工,支撑这个家,以及两个还在读书的弟弟、妹妹。

从几年前开始,实践服务队开始资助康引梯的学业。如今,每年暑假,李志鹏总会带来一群大学生哥哥、姐姐,而当被问及这些师生对她的学业有没有帮助时,康引梯很坚定地回答:“有。”

康引梯低下头,喃喃地说:“我不想辜负他们。”她说,几颗晶莹的泪珠滴了下来……

### 离开了,才开始新的帮扶

今年暑假,在实践团队起程之前,李志鹏给几年前参加实践的一个队员发了条短信:“发出了啊。没过一会儿,他便收到那个队员发来的一张当初在甘肃的照片。这让李志鹏很吃惊:“这些照片现在还在你手机里?”

对方回答:“当然了。”张斌权也保留着很多类似的东西。比如上中学时和实践队的哥哥、姐姐往来的信件,哪怕他现在已经回在江西工作,这些信件也一直在他身边。

“其实对我们来说,实践团离开的时候,也意味着新的帮扶的开始,因为通过各种通信



实践服务队与老乡在一起。